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年4-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394.78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6项；工程设计项目1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402.17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8项；工程设计项目20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勘察阶段及政府落实工作面的过程中。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等规定；于2024年3月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上半年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3,022,296.8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0,703.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998,714.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5,713.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8,473,953.5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73,953.55
合计	54,548,343.29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3,022,296.84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473,953.5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54,548,343.29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4,548,343.29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良	
电话	0571-860203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933,743.31	2,655,813,183.87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8,435,488.22	1,224,855,442.11	-5.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270,566.32	309,995,282.61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2,218.47	-60,990,421.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0,786.22	-60,888,607.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4,734.80	-200,869,758.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51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7	78,471,600	78,402,600	质押	38,510,00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4,850,000	14,850,000	无	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032,032	0	无	0
马杰	境内自然人	2.32	3,748,200	0	无	0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1,880,000	0	无	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34,983	0	无	0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596,169	0	无	0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1,570,000	0	无	0
竺箨	境内自然人	0.42	669,700	0	无	0
顾明志	境内自然人	0.34	551,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亿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7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特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航空发动机代表了国家制造业的高端水平，是推动落实武器装备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综合国力提升、科教兴国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研制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等全谱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也是为国产商用大飞机动力提供配套、民用直升机提供动力的重要企业。公司坚持聚焦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主业，围绕科研生产任务，不断完善生产、技术体系建设，具备涵盖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设计、制造、总装、试车整套技术和发动机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综合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公司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航空发动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把握"十四五"重要战略机遇期，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产品（产业）为内核，构建技术、人才、管理紧密联接、高效协同发展格局，布局"军机民机、国内国际、航机燃机"协同发展。在民用航空发动机方面，不断提升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专业化制造水平。在国际合作方面，统筹拓展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兼顾国内与国际市场，完善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在优势产品上形成绝对竞争力。非航空产业方面，重点发展与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技术同源、工艺相近的高附加值产品。

二、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创新驱动、开放融合、人才强企、数智化转型等工作，全面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公司建立了从毛坯生产到零件加工、总装试车的涵盖航空发动机全制造过程的国内先进的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形成了完整的航空发动机总装、试车和核心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具备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的总装试车能力。

二是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强与研究院所技术交流，提前开展前沿技术论证与布局。深入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实践与应用，分层分级实施"揭榜挂帅"。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突破和掌握先进技术，提升工艺成熟度。

三是加快人力资源战略转型。全面推进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职位职级管理机制，构建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完善人才科学选用机制，健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培养机制，提升全员素质，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存量资源，引入外部资源，培育若干个为行业内外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保障的战略供应商，实现企业的创新、创效、长远发展。

五是全面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围绕重点产品、重点产线，统筹拉动内外部能力提质适配。试点建设以工艺成组化、精益化、标准化为基础的采用数智新技术的总装、喷管、热表数字化车间并推广，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提升技术含量和绿色含量，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提供高质量、高性能、低耗能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品。

六是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作用。公司作为航空发动机产业链"链长"企业，肩负着引领整个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使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深化与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形成紧密的供应链关系；通过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协同效率。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高公司价值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6,495,078.08元（含税），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积极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和水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利润分配工作严格按照《回报规划》实施。

四、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保基础数据、会计科目运用、会计核算等的准确性，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重视投资者建议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每年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日常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IR邮箱等途径与投资者交流；定期报告业绩交流方面，2024年公司计划组织4-5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活动，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交流年度及季度业绩情况；走进上市公司方面，2024年公司计划组织投资者对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价值。

六、推进ESG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来自利益相关方诉求，深入推进ESG工作，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与运营之中，积极捕捉绿色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公司自2008年上市以来，坚持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主动承担央企社会责任，对标优秀同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合规、风险管理等体系建设。2024年，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可持续发展理念已逐步深入企业管理核心。

七、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行分级授权，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三会一层"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最新动态，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管理制度。2024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从机制上有效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促进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

公司将认真落实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始终保持对主营业务的高度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新质生产力。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拟采取的举措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dl2008@XAE.AE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有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出席情况确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dl2008@XAE.AE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娇

电话：029-86152009

邮箱：hkdl2008@XAE.AE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6人，董事孙洪伟先生委托董事长杨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吴联合先生委托董事杨先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杜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4年上半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沈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沈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14时30分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 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选举沈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被提名董事人员简历

沈鹏先生简历

沈鹏，男，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近五年）

2019.03--2023.04 公司副总经理；

2023.04至今 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宁娇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洪伟	工作原因	杨 森
董事	吴联合	工作原因	杨先锋
独立董事	刘志猛	工作原因	李金林
独立董事	王占学	工作原因	杜 剑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辉	宁娇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kdl2008@XAE.AECC.CN	hkdl2008@XAE.AEC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153,738,144.81	99,795,552,106.78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6,294,640.20	39,455,041,956.23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47,849,719.66	17,774,794,713.09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734,685.16	725,213,087.71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456,212.01	551,787,631.24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353,788.56	-10,441,548,206.3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87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1,220,558,027	0	无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8	98,065,54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	59,204,264	0	无	0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9,050,587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33,017,748	0	无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1,269,543	0	无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29,183,172	0	无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6,226,579	0	无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8,761,726	0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8,533,7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阳公司、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